**社区矫正对象告知书**

{{name}} ：

**你因 罪，被 人民法院（监狱管理局、公安局）判处（裁定、决定) ，在社区矫正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：**

1、依法接受社区矫正，服从监督管理。

2、自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后三日内到指定司法所报到，按规定提供本人实名制手机号码。

3、定期到司法所报到，提交书面报告情况，按要求参加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。管理级别分严管和普管，自入矫之日起至第三个月月底为严管期。

4、离开执行地，应当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。**(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的正当理由是指就医、就学、参与诉讼、处理家庭或者工作重要事务等）**。

5、未经批准不得接触犯罪案件中被害人、控告人、举报人，不得接触同案犯等可能诱发再犯罪的人。

6、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执行地，确需办理的，本人需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司法所提请社区矫正机构审核、批准。在社区矫正期间不得出境（含港澳台地区)。

7、严格遵守人民法院禁止令。

8、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每个月报告本人身体情况，保外就医的，每三个月提交病情复查情况。

**9、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的，将视情节依法给予训诫、警告、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，或者依法提请收监执行。社区矫正机构可以依法使用电子定位装置。**

**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工作人员已将相关规定告知我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上述各项要求。**

社区矫正对象签名（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

**（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由社区矫正对象，一份由社区矫正机构存档，一份由社区矫正对象到司法所报到时交给司法所存档。）**